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1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崑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崑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崑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、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

01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  
02 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  
03 之刑，本院審核無誤，認其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定其應執行之  
04 刑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侵害  
05 之法益、罪質均相似，且兩次犯罪時間極為相近，考量受刑  
06 人所犯上開各罪之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  
07 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  
08 生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  
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雖  
10 已執行完畢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執  
11 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於影響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丁亦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8 書記官 鄭仕暘

19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年月日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罪	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4月1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983號	112年11月21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983號	113年1月12日	編號1之罪業已執畢
2	竊盜罪	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3月31日晚間至同年4月1日9時間之某時許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26號	113年6月25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26號	113年8月13日	